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4.07 法律字第 095000896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4 月 07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所稱之行為人，按同法第 3 條規定，係為違法行政法上義務之自然人、法人等，但僅適用於行政罰法，其他法令所指之行為人，應由各該法令之意旨解釋

主 旨：有關彰化縣政府函為縣民許○○君於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地號私有地上違法濫葬，因許君已死亡，該筆土地由三名子女繼承，該違法行為可否以許君之繼承人為罰鍰對象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3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576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係指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，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地經營人、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」本條規範之內容包括：1. 違反同條例第 22 條之處罰。2. 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之按日連續處罰。3. 由主管機關向墓地經營人等徵收掘起處理所需費用，則各該處罰或費用徵收之對象，是否均包括墓地經營人、營葬者或墓主非無疑義，例如對墓主（非為濫葬之人）以違反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予以處罰，該墓主違反何種義務？又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之按日連續處罰，義務人有何義務、違反何種義務，法條規定均不明確。準此，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處罰之對象究何所指，宜請 貴部本於職權先予釐清。

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本條僅係行政罰法中所稱「行為人」之定義性規定，僅適用於行政罰法本身，並非可適用於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「行為人」解釋，易言之，各個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「行為人」之概念或範圍，仍應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解釋認定之（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」，出版一刷，第 19 頁、第 20 頁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